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理顺巡游出租汽车产权和经营权关系，做好巡游出租汽车新一轮经营权配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39号）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以明晰巡游出租汽车产权和经营权为核心，以推动落实巡游出租汽车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为重点，以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促进转型升级为抓手，以规范巡游车经营秩序为目标，做好巡游出租汽车新一轮经营权配置和公司化改制等工作，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乘客为本、公开透明。**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乘客为本，公开、公正、透明，所有工作环节全部实行阳光操作，全过程接受社会、行业和媒体监督。

**（二）总量控制、动态调控。**巡游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相协调。巡游出租汽车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控。

**（三）依法依规、招标配置。**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属于社会资源，实行无偿有限期使用，经营权实行特许经营，县政府将对经营权到期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依法收回，新一轮经营权将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配置。

**（四）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推动县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三、总体思路

以解决近年来巡游车企业与驾驶员矛盾问题和整治行业乱象为导向，合理统筹乘客、从业人员、企业的利益诉求，通过推行“特许经营权招投标”“公司化管理”“公司化经营”“更新新能源车辆”等措施，实现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准确把握国家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与行业发展导向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深化以经营权改革、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等为核心的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理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关系，明晰各方权、责、利。**通过明晰车辆产权、经营权归属，理顺各方权责关系。巡游出租汽车实行公司化管理模式。

**（三）推动“放管服”改革。**科学定位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明确巡游出租汽车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协调互补关系，减少政府对行业的直接干预，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四）加快科技赋能，推动“网巡一体化”发展。**正确认识互联网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新态势，加快推进“互联网+出租汽车”，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市场化等手段提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促进新旧业态融合发展。

**（五）推动使用新能源车辆，构建绿色交通发展体系。**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把推动使用新能源车辆作为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提档升级和推进“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治理”“‘无废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四、主要内容

**（一）明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制度。**

**1.经营权配置。**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配置。鼓励成立基层党组织、企业工会，引导行业自律，进行行业管理。

**2.经营权数量。**实行政府总量管控，本次配置经营权总量为238辆。

**3.经营权期限。**实行期限管理，到期收回、重新配置。新能源车辆经营期限为8年，经营期内有关巡游出租汽车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经营权转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属于社会公共资源，严禁擅自转让和炒卖。经营权在使用期限内需变更或调整经营权的，由车辆经营者提出申请，由公司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5.经营权退出。**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二）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模式。**

1、采用公司化管理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确立一家公司进行经营。

2、以中标企业为经营主体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许可后，为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合格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3、巡游出租汽车产权归出资人所有，经营权归政府所有。

4、鼓励企业与车主采取合伙出资、分期付款等灵活的方式购置车辆，采取收购、代管等方式逐步实行公司化经营。双方签订经营管理协议，明确有关责任义务。

5、新增和退出的车辆经营权指标配置给中标企业。

6、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管理费、承包费及有关费用，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确定。

**（三）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科学制定新能源车辆及车载软硬件标准，建设县“网巡一体化”平台和企业综合监管平台，满足市民高品质、便捷化的出行需求。

**（四）推动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动新能源车辆在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推广应用，本次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综合考虑城市形象建设、市民优质出行和行业健康发展等因素，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科学确定新能源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标准，通过公开选型、投票方式确定三种新能源车型。

**（五）健全运价调整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和行业实际情况，调整巡游车现行运价，推行政府指导价，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浮动运价。综合考虑成本、物价等因素，健全运价规则，完善运价与节假日、恶劣天气等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巡游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成立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

**（二）组织实施阶段**

1、公开开展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权招投标工作，并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收集意见建议，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研究确定新能源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标准，公开向社会征集巡游出租汽车外观涂装设计方案。

3、通过公开选型、现场投票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车型。及时对接供应商购置车辆，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设备调试和外观涂装。

4、统筹编制充电桩（站）、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妥善解决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5、启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工作。

6、制定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更新工作流程，分批分期开展车辆报废和更新工作。实际出资人自主确定并购置合适的车型，中标企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

7、积极推动“网约一体化”“95128”约车电话、企业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宣传，方便市民乘车出行。

**（三）市场规范管理阶段**

1、开展城市客运市场集中整治活动。建立交通、公安、属地政府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重点对非法营运网约车、“黑出租”和巡游出租汽车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2、建立健全管理组织。鼓励企业成立工会组织，支持和引导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从业人员，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商定有关收费标准及行业管理事宜，引导行业自律，切实保护各方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深入开展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提质活动。通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标兵评比、综合考核等活动，选树行业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树立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新形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市民、驾驶员、经营企业等多方利益，社会关注度高。为加强工作领导，县政府成立鄢陵县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进实施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和行业改革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迫切性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征求广大市民意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健全稳控机制。**建立政法、公安、信访、交通、属地政府、工会等多方联合的稳控和应急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沟通，畅通诉求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工作共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严格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切实做好工作衔接、服务保障、政策解释等工作。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机关要加强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等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对干扰破坏更新工作、危害社会稳定、扰乱城市运输生产秩序、影响群众正常出行的，严肃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责任追究。